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通知的要求，作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中颖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中颖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4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7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96,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8,000,000 股。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公布《2012 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800,000 股。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公布《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4,88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4,88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7,97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8%。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朗国际）承诺：自中颖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颖电子股份，也不由中颖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傅启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

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7,978,64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9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7,978,64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9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 名，是法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备注
1	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7,978,647	47,978,647	47,978,647	2015 年 6 月 15 日	①
合计		47,978,647	47,978,647	47,978,647		

备注：①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傅启明先生和宋永皓先生分别现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傅启明先生和宋永皓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

-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 1、中颖电子本次股份限售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中颖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中颖电子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颖电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信证券同意中颖电子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勇

赵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